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00277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0月14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國榮、黃副主任委員文彬、廖委員宗侯(社會局)、楊委員振昇(教育局)、陳委員大田(建設局)、葉委員昭甫(交通局)、陳委員佳君(文化局)、韓委員育琪(觀光旅遊局)、殷委員建平、陳委員中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劉委員政漢、江委員俊明、王委員乃弘、施委員勝雄、郭委員美英、賴委員張亮、陳委員棟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110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黃副主任委員文彬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本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	請經發局將商店無障礙(店內空間無障礙及店家入口無障礙)做為重要輔導項目，並進行成果報告。(109 年第 1 次會議列管案件)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起於核准商業登記設立公文，新增說明欄位如下：為推廣無障礙友善空間，請貴商業積極建構店內空間及店家入口無障礙友善環境，讓身心障礙消費者進出無礙。</p> <p>二、另本局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間於商業登記櫃臺進行問卷調查，友善服務項目如：出</p>	請經發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商家設置無障礙空間之具體數據，並進行成果報告。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入口是否方便輪椅、嬰兒車或行動不便者進出、店內環境、通道是否無阻礙、是否設置無障礙廁所、店內是否提供無障礙停車空間、其他個別化服務，根據問卷回饋，受訪商業皆有具體提供友善環境服務項目。</p>	
109-1-7	<p>有關公、私有停車場之繳費機設置應納入無障礙規範。(109年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列管事項)</p>	<p>交通局</p>	<p>一、本局為利行動不便之身障人士能更便利進出公有停車場自109年3月起推行「臺中市身障人士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只要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障專用車牌並持有本市愛心卡市民朋</p>	<p>本次交通局提出公有停車場有免銷單服務，請於下次會議加強說明目前私有停車場繳費機之無障礙環境機制。</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友，即可至本市停管處網站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停車場出入口多卡通系統，持愛心卡刷卡進出，並享有相同免費停車時數優惠，無須辦理銷單。</p> <p>二、目前由本局權管符合設置條件之公有停車場(含自營及委外)共127場，身障免銷單服務系統設置率為84.3%，共107場，預計於111年9月底前全數建置完成，以提供行動不便身障人士順利進出停車場，且因應智慧停車發展，本局未來將積極推廣身障免銷單宣傳及服</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務，以期達成便捷、快速及便民等目標。	
110-1-1	建議捷運車廂無障礙座席配置調整案(109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列管事項)	交通局	<p>一、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已於109年9月邀集各無障礙協會、委員及相關局處進行捷運車廂會勘，針對無障礙座席配置尚無意見，並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捷公司)於營運後納入調整評估。</p> <p>二、中捷公司於通車後，經檢視電聯車內部設計已考量輪椅停放空間之需求及進出動線，車廂內輪椅區設置亦符合契約建議於頭尾車廂內之規範。觀察營運以來，目前已無乘客於列車車頭擋風玻璃</p>	請交通局協調中捷公司於尖峰時段安排無障礙促進小組委員再次進行捷運車廂會勘。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前集結情形，而現行輪椅停放空間之區域亦屬於鄰近車門開啟的位置，方便使用者出入。綜上評估，暫不調整輪椅停放空間之現有配置。</p>	
110-1-2	<p>請給身心障礙者（輪椅族）一條路走。 (110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p>	<p>警察局 建設局 都發局</p>	<p>警察局 白委員所提路段(中區臺灣大道1段150號及258巷之騎樓)</p> <p>一、經查旨案地點騎樓屬寬度在3公尺以上之騎樓，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30日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公告屬得停放機車、自行車之處所。</p> <p>二、另查本轄中區臺灣大道1段</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 決議
			<p>150 號及 258 巷之騎樓遭汽車占用之情形，109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7 月共取締 21 件，勸導 3 件，本案已責由本局第一分局加強巡查取締，持續向週邊住戶、用路人等宣導無障礙環境。以維護交通安全順暢。</p> <p>三、檢附照片 3 張。 (如附件 1)</p> <p>建設局</p> <p>豐原區中正路、博愛街(太平洋百貨前)及三民路騎樓墊高案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00093588 號函查復，旨案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建</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築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准在案，故旨揭路段現況符合使用執照騎樓無墊高情形，倘若後續有騎樓墊高違規事宜，本局將依規辦理，建請解列（如附件 2）。</p> <p>都發局</p> <p>一、經查文心南五路一段 309 號非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路段，另查臺灣大道一段 150 號，為 104-105 年騎樓整平路段，經勘查現況平順，次查臺灣大道一段 258 巷無騎樓設置。</p> <p>二、另反映騎樓擅自墊高及違停部分，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例相關規定，係屬本府建設局及警察局權管法令範圍。</p> <p>三、有關前次會議決議將騎樓整平執行路段、成果影片及照片進行報告，本局將依指示辦理。</p>	
110-1-3	<p>位在台中市福科路 940 號門口，路阻及騎樓高低差懸殊導致輪椅無法通行。</p> <p>(110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p>	<p>警察局 建設局 都發局</p>	<p>警察局</p> <p>有關本市西屯區福科路 940 號門口路阻，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經本局第六分局於 110 年 8 月 3 日派員前往查處，門型鐵為該社區管委會所設置，現場開立勸導單責令限期改善，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前往稽查，以維護用路人權益。</p> <p>二、檢附照片 1 張。</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如附件 1)</p> <p>建設局</p> <p>(如附件 2)</p> <p>都發局</p> <p>一、經查福科路 940 號非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路段。</p> <p>二、另反映騎樓擅自墊高及路阻部分，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係屬本府建設局及警察局權管法令範圍。</p> <p>三、有關前次會議決議將騎樓整平執行路段、成果影片及照片進行報告，本局將依指示辦理。</p>	

附件 1-警察局檢附資料

編號：110-1-2 本市中區臺灣大道 1 段 150 號及 258 巷之騎樓



編號：110-1-3 本市西屯區福科路 940 號門口路阻



110 年 10 月 15 日補充說明：

有關本市西屯區福科路 940 號前門型鋼管路阻，本案經本局第六分局派員前往查處，該路阻為社區管委會所設置，現已拆除並填平道路，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巡查，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友，即可至本市停管處網站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停車場出入口多卡通系統，持愛心卡刷卡進出，並享有相同免費停車時數優惠，無須辦理銷單。</p> <p>二、目前由本局權管符合設置條件之公有停車場(含自營及委外)共127場，身障免銷單服務系統設置率為84.3%，共107場，預計於111年9月底前全數建置完成，以提供行動不便身障人士順利進出停車場，且因應智慧停車發展，本局未來將積極推廣身障免銷單宣傳及服</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務，以期達成便捷、快速及便民等目標。	
110-1-1	建議捷運車廂無障礙座席配置調整案(109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列管事項)	交通局	<p>一、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已於109年9月邀集各無障礙協會、委員及相關局處進行捷運車廂會勘，針對無障礙座席配置尚無意見，並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捷公司)於營運後納入調整評估。</p> <p>二、中捷公司於通車後，經檢視電聯車內部設計已考量輪椅停放空間之需求及進出動線，車廂內輪椅區設置亦符合契約建議於頭尾車廂內之規範。觀察營運以來，目前已無乘客於列車車頭擋風玻璃</p>	請交通局協調中捷公司於尖峰時段安排無障礙促進小組委員再次進行捷運車廂會勘。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前集結情形，而現行輪椅停放空間之區域亦屬於鄰近車門開啟的位置，方便使用者出入。綜上評估，暫不調整輪椅停放空間之現有配置。</p>	
110-1-2	<p>請給身心障礙者（輪椅族）一條路走。 (110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p>	<p>警察局 建設局 都發局</p>	<p>警察局 白委員所提路段(中區臺灣大道1段150號及258巷之騎樓)</p> <p>一、經查旨案地點騎樓屬寬度在3公尺以上之騎樓，依據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30日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公告屬得停放機車、自行車之處所。</p> <p>二、另查本轄中區臺灣大道1段</p>	<p>解除列管。</p>

編 號	案 由	執行單 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 決 議
			<p>150 號及 258 巷之騎樓遭汽車占用之情形，109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7 月共取締 21 件，勸導 3 件，本案已責由本局第一分局加強巡查取締，持續向週邊住戶、用路人等宣導無障礙環境。以維護交通安全順暢。</p> <p>三、檢附照片 3 張。 (如附件 1)</p> <p>建設局</p> <p>豐原區中正路、博愛街(太平洋百貨前)及三民路騎樓墊高案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18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00093588 號函查復，旨案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建</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築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准在案，故旨揭路段現況符合使用執照騎樓無墊高情形，倘若後續有騎樓墊高達規事宜，本局將依規辦理，建請解列（如附件2）。</p> <p>都發局</p> <p>一、經查文心南五路一段 309 號非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路段，另查臺灣大道一段 150 號，為 104-105 年騎樓整平路段，經勸查現況平順，次查臺灣大道一段 258 巷無騎樓設置。</p> <p>二、另反映騎樓擅自墊高及違停部分，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p>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例相關規定，係屬本府建設局及警察局權管法令範圍。</p> <p>三、有關前次會議決議將騎樓整平執行路段、成果影片及照片進行報告，本局將依指示辦理。</p>	
110-1-3	<p>位在台中市福科路 940 號門口，路阻及騎樓高低差懸殊導致輪椅無法通行。</p> <p>(110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p>	<p>警察局 建設局 都發局</p>	<p>警察局</p> <p>有關本市西屯區福科路 940 號門口路阻，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經本局第六分局於 110 年 8 月 3 日派員前往查處，門型鐵為該社區管委會所設置，現場開立勸導單責令限期改善，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前往稽查，以維護用路人權益。</p> <p>二、檢附照片 1 張。</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執行單位	本次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決議
			<p>(如附件 1)</p> <p>建設局</p> <p>(如附件 2)</p> <p>都發局</p> <p>一、經查福科路 940 號非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路段。</p> <p>二、另反映騎樓擅自墊高及路阻部分，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係屬本府建設局及警察局權管法令範圍。</p> <p>三、有關前次會議決議將騎樓整平執行路段、成果影片及照片進行報告，本局將依指示辦理。</p>	

附件 1-警察局檢附資料

編號：110-1-2 本市中區臺灣大道 1 段 150 號及 258 巷之騎樓



編號：110-1-3 本市西屯區福科路 940 號門口路阻



110 年 10 月 15 日補充說明：

有關本市西屯區福科路 940 號前門型鋼管路阻，本案經本局第六分局派員前往查處，該路阻為社區管委會所設置，現已拆除並填平道路，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巡查，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附件 2-建設局檢附資料

編號：110-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儀 張玲蘭
電話：64014
電子信箱：f341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0009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614會議記錄 (38736000G_110009358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豐原區中正路、博愛街(太平洋百貨前)及三民路騎樓墊高案」會勘紀錄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5月13日中市建養工山字第1100029022號函。
- 二、有關貴局來函表示「貴局應檢視建築或使用執照及平面圖相關資料確認是否符合現況騎樓情況」乙節，經查旨案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准在案，並已盡可能提供相關可查得之竣工圖說供貴局參考，旨案仍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山線工程隊 收文:110/05/18

P21100031747 有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4274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

號5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林義翔

電話：04-22289111#34059

電子信箱：inoairkk@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工山字第11000317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豐原區中正路、博愛街(太平洋百貨前)及三民路騎樓墊高案」會勘紀錄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5月18日中市都管字第1100093588號函。
- 二、本案現況騎樓經貴局上開號函查復，旨案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准在案，故旨揭路段現況符合使用執照騎樓無墊高情形，倘若後續有騎樓墊高違規事宜，本處將依規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

處長 彭岑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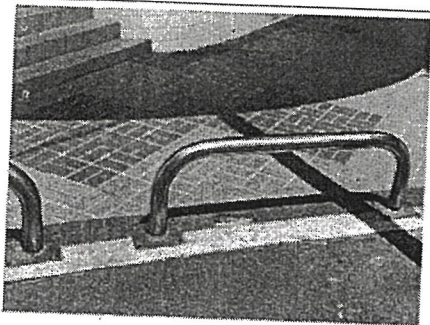
編號：110-1-3

12

案由：位在台中市福科路940號門口，路阻及騎樓高低差懸殊導致輪椅無法通行。

照片

說明與審查意見



說明1：行穿線過來要進入騎樓，路阻擋住，輪椅無法通行。

審查意見：騎樓設置車阻障礙物部分，依照102年6月25日府授都違字第1020109524號函權責分工表有關固定式障礙物門型鋼管法定權責機關為警察局，建請解除列管。

說明2：騎樓高低差懸殊。

審查意見：本案後續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如屬地坪墊高，本局將依分工權責執行。

都發局回覆：依102年6月25日府授都違字第1020109524號函權責分工表，有關地坪墊高由權責機關建設局自行審認。



說明3：整排都無設置路緣斜坡。

審查意見：無設置路緣斜坡部分，經查位於建築基地內，屬本府都發局權管，建請解除列管。

都發局回覆：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騎樓地面應高於道路邊界處10-20公分，先予敘明；經查案址鄰接道路邊界依上開規定設置於法有據，倘涉及道路行穿線出入口應由道路主管機關建設局本權責規劃。



說明4：遠遠一處，結果水溝蓋間隙過大，與行進路線平行，輪椅前輪易陷入。

審查意見：水溝蓋間隙過大一案，經查本案非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道路側溝係為收集排放路面逕流水，以避免路面積水，故溝蓋需有足夠之空隙供逕流水排入，本局暫不研議更換溝蓋，建請解除列管。

(二) 各局處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請各局處報告內容爾後請以具體化、量化方式呈現。

1. 都發局：洽悉。
2. 社會局：洽悉。

3. 教育局：洽悉。
4. 建設局：洽悉。
5. 交通局：洽悉。
6. 文化局：洽悉，請比照教育局以具體數據方式呈現無障礙空間建置成果，並應說明目前相關權管之場館數？幾處需要改善或已完成改善？以及文化展覽是否針對視、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有何額外之無障礙輔助設施環境？
7. 運動局：洽悉，請比照教育局以具體數據方式呈現無障礙空間建置成果。
8. 觀旅局：洽悉。

柒、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委員

案由：推動停車場無障礙巡查勘檢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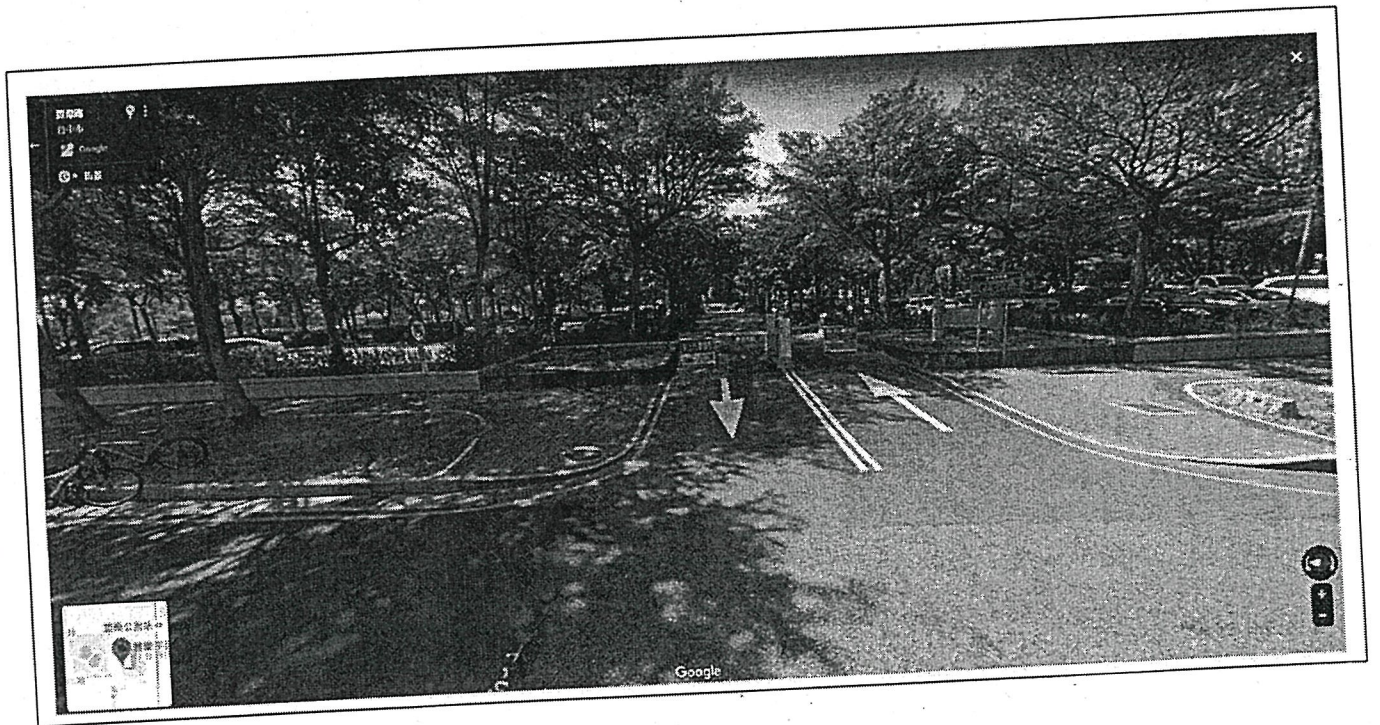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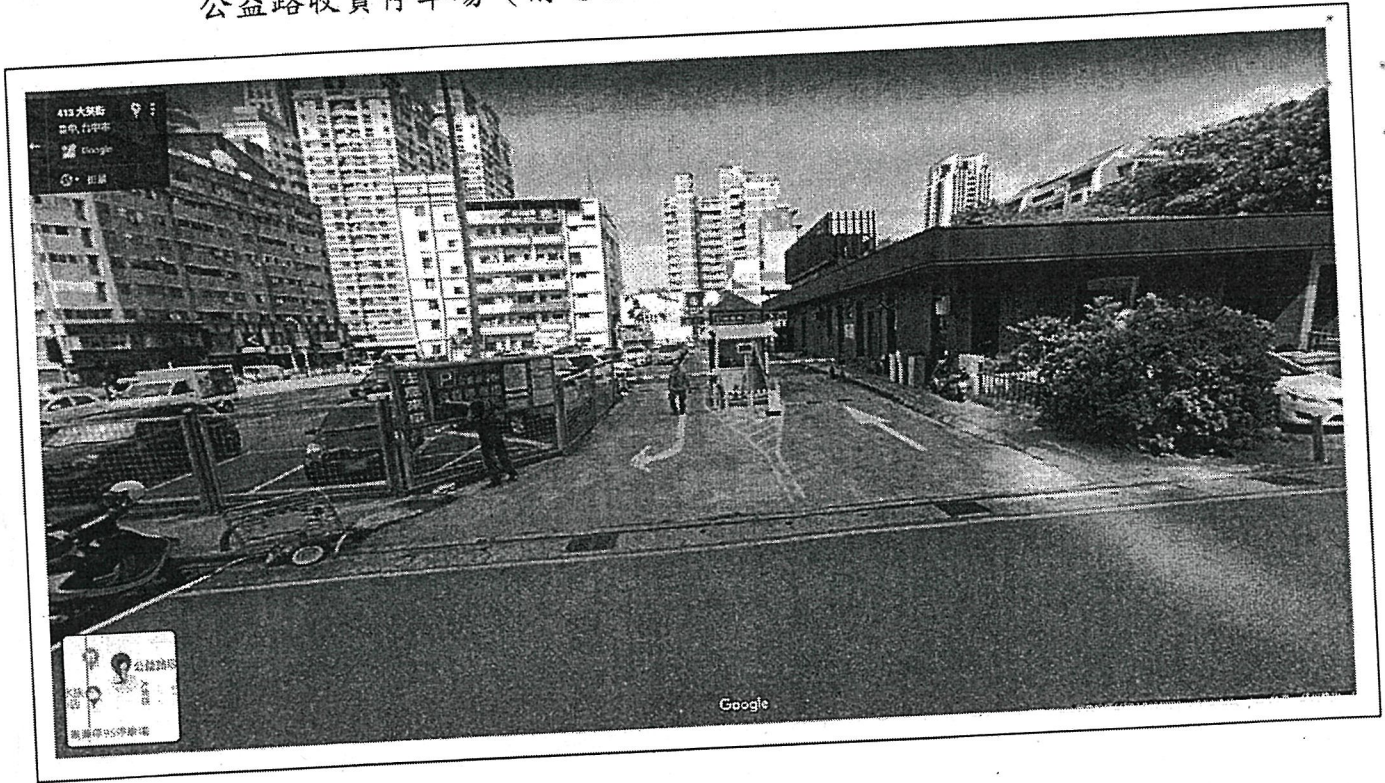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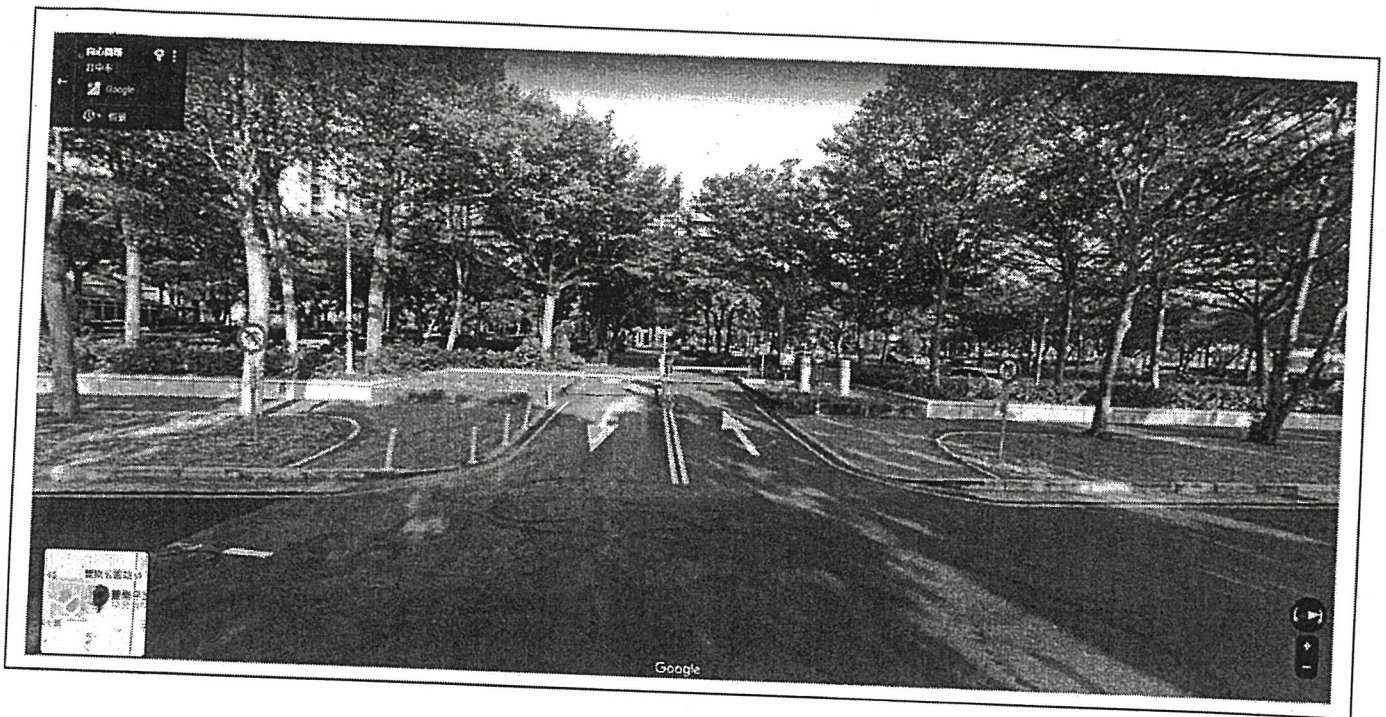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4-A405.6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但台中市許多平面停車場僅依身權法第 56 條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卻沒有提供輪椅出入的通道及方便輪椅族可使用的繳費機。
 - *舉例：此類停車場常見於公園、車站、醫院、影城、展演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餐廳…等人潮聚集場所附近設置的戶外平面停車場。
- 二、輪椅使用者在開車進入未設置無障礙通路的停車場停車後，通常只能等待有其他車輛進出停車場時，趕緊跟在汽車後面從車道快速通過，造成險象環生（因近幾年來停車場大都已改用車牌辨識系統，沒有汽車車牌通過供辨識，車擋杆不會開啟）。
 - *舉例：公益路收費停車場（南屯區公益路、大英街交叉口）
- 三、更過份的是有些停車場出入口原本設有輪椅可通行的通路，但為防止機車進入，在勘檢完成之後就直接在無障礙通路上設路阻，造成輪椅族下車後無法出入停車場的詭異現象。
 - *舉例：豐樂平面停車場（南屯區向心南路、文心南七路交叉口）

四、一般平面停車場繳費機為防止下大雨時淹水，大都設有台階且台階都高於15公分以上，輪椅族要繳費時，通常都得等到有其他開車族前來繳費時，再懇請他人協助代為繳費才得以離開停車場。

*舉例：文心公園停車場（南屯區惠文路、向學路交叉口）

公益路收費停車場（南屯區公益路、大英街交叉口）





辦 法：

- 一、目前都發局「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因礙於人力不足等因素，對無障礙勘檢後移除或變更使用、棄置無障礙設施等不當作為難以有效舉發及裁罰，讓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形同虛設。
- 二、建請交通局成立跨局處「停車場無障礙巡查勘檢小組」，負責全面清查改善上述停車場缺少無障礙通路、及繳費機(亭)無障礙設施，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進出停車場並可公益路收費停車場(南屯區公益路、大英街交叉口)自行操作繳費。

業務主管機關意見(交通局)：

有關殷委員建平建議本案送定期會討論1節，交通局回覆說明如下：

- 一、公益收費停車場：經審視公益收費停車場係屬違法經營停車場，本局將儘速至現場稽查並依停車場法處罰。
- 二、豐樂平面停車場：經本局至現場勘查，現行人行道係因該處常有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故本局於現場設置紐澤西護欄，目前寬度及間距為76公分，查輪椅長度90公分、寬度60公分，確有不利於輪椅通行情形，本局將請委外廠商調整間距尺寸至95-100公分，預計於110年9月10日前改善完成，以利輪椅族通行。
- 三、文心公園停車場：經查該場設有身障免銷單，身障民眾無須經過繳費機即可持已登錄之愛心卡感應離場，廠商將於近期再次派工於繳費機增設斜坡，預計於110年9月15日前完成增設，以供輪椅繳費通行方便。
- 四、目前本局每年針對停車場業者皆有辦理「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含回數票禮券)

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及「消費安全、衛生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藉以瞭解停車場有無違法相關缺失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未來本局亦將不定期辦理相關停車場稽查，並加強巡視以完善停車場各項設施。

決議：交通局回應說明洽悉。

捌、臨時動議：

編號:1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委員

案由:日照中心無障礙空間之設置情形。
說明:為實現在地老化、普及照顧服務體系，衛生局積極輔導成立日照中心，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更彰顯無障礙空間之重要性。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邀請衛生局進行專案工作報告，並研擬本小組設置人員納入衛生局代表。

編號:2

提案單位: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賴張亮委員

案由:人行道高低差及U型鋼管之違規處理以及公園僅設1處無障礙出入口。
說明:

1. 中國醫藥大學旁位於五權路及健行路間之人行道以U型鋼管阻擋輪椅通行。
2.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人行道高低差懸殊導致輪椅無法通行。
3. 北屯兒童公園僅設置1處無障礙出入口，輪椅使用者僅能於該處出入口往返造成不便。

決議：請建設局、警察局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玖、散會(午 時 分)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76078 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項，特設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針對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檢視及建議，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理念。
 - (二) 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檢視、建議及規劃。
 - (三) 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八人。
 - (二) 無障礙背景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三) 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四) 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觀光旅遊局等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半年以上者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六、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有關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都發局兼辦之。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第四屆委員名單

(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職稱	姓名	資歷	任期
1	主任委員	黃國榮	臺中市副市長	109.01.01-110.12.31
2	副主任委員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3	委員	廖宗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109.01.01-110.12.31
4	委員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5	委員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6	委員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7	委員	張大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8	委員	林筱淇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9	委員	殷建平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09.01.01-110.12.31
10	委員	陳中岳	社團法人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	109.01.01-110.12.31
11	委員	賴芳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109.01.01-110.12.31
12	委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109.01.01-110.12.31
13	委員	劉政漢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常務理事	109.01.01-110.12.31
14	委員	江俊明	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總幹事	109.01.01-110.12.31
15	委員	王乃弘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109.01.01-110.12.31
16	委員	施勝雄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	109.01.01-110.12.31
17	委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09.01.01-110.12.31
18	委員	賴張亮	臺中市 市 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09.01.01-110.12.31
19	委員	陳棟樑	臺中市 市 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09.01.01-110.12.31

「110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文彬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國榮主任委員	臺中市副市長	請假
黃文彬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廖宗侯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	請假
楊振昇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連瑞新代
陳大田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廖國雄代
葉昭甫委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鄧志文代
陳佳君委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請假
韓育琪委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王欣弘代
殷建平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殷建平
陳中岳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中岳
賴芳岳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潘信宏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劉政漢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常務理事	劉政漢
江俊明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總幹事	江俊明
王乃弘委員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請假

施勝雄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總幹事	施勝雄
郭美英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賴張亮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賴張亮
陳棟樑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陳棟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吳文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廖國輝 楊秋婷 李昭	林永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陳怡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蕭毅萍 代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琦維 代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賴東宏 簡治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陳柏年 張芳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郭志及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欣弘	
使用管理科 都市發展工程科	謝國基	